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5 條)

命令的送達

本人現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4(1)條規定頒布的命令

命令編號	: C/TC/000239/20/NT	頒令機關	: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檔案編號	: EB/9225/78/H02 P.II		: 九龍 油麻地
致	: SHOP C ON G/F, KAM ON BUILDING, NO.2 KAM FAI PATH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的業主		: 海庭道11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

頒令日期 : 2020年3月27日

即位於 SHOP C ON G/F, KAM ON BUILDING, NO.2 KAM FAI PATH,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中文地址只供參考: 元朗金輝徑2號金安閣地下C商鋪)

(地段號碼) 元朗市地段第 279 號 的處所的業主。

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

- (i) 在面向金輝徑地下的外牆附建1個伸縮簷篷。
(上文所述的建築工程的位置在夾附圖則上以黑影線及項目編號標示，以資識別。)

2.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

- (a) 上文第(i)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

3.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24(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

- (a) 拆除上文第(i)項所述的建築工程。
- (b) 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把樓宇受上文第(i)項所述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

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

4.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30天內，展開本人在上文第3段著令進行的工程，並於60天內完成有關工程，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

建築事務監督

(高級結構工程師 吳嘉賢



代行)

附註

- (一) 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24(3)、24(4A)及33條的條文。
- (二) 如你欲對這項命令提出上訴，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之日後不遲於21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345號永安九龍中心10樓1005-06室，傳真號碼：(852) 3579 4971)。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隨同此項命令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www.bd.gov.hk)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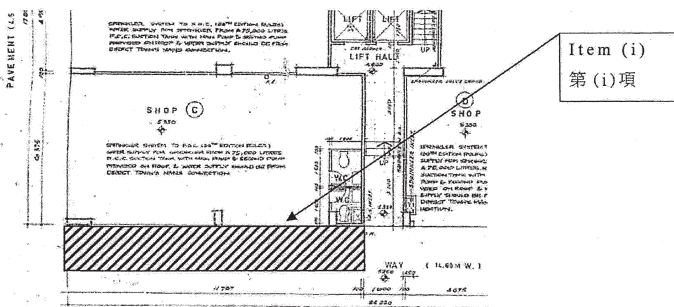
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業主在土地註冊處的登記地址。

2020年3月27日

建築事務監督
(總結構工程師潘志昌代行)

Plan annexed to Order No. : C/TC/000239/20/NT
此圖則附連於命令編號 :

檔案編號: EB/9225/78/H02Pt.II
BD Ref.:
處所: SHOP C ON G/F, KAM ON BUILDING, NO.2 KAM FAI PATH
Premises: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GROUND FLOOR PLAN

地下平面圖

命令中所指的建築工程以黑影線及項目編號標示

The building works are referred to in the order shown hatched black and by item number.

只供識別之用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only

